七旬儿媳将九旬婆婆推下河

崇明法院判决被告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法治报记者 刘海

婆媳关系自古以来就很复杂，处理得好，家庭和谐，生活美满；处理不好，鸡飞狗跳，甚至还会闯出大祸。

在崇明岛，70 岁的老太因对年近九旬的婆婆一时怨恨，竟将不会游泳的婆婆推入河中。还好，婆婆被当地好心人救起，才没闹出人命。

上周四，崇明区人民法院对这起故意杀人案作出宣判……

被告人："你要弄死我，我先弄死你"

朱某今年 70 岁，家住崇明区庙镇小竖村。去年 10 月 3 日 9 时 30 分许，她来到一条河边淘米时，看到自己年近 90 岁的婆婆陶阿婆在附近一条小路上经过，想到和婆婆糟糕的关系，还有陶阿婆曾在 3 年前声称要弄死自己，就打算先弄死陶阿婆。

朱某于是起身走到陶阿婆的身边，用双手朝河边推陶阿婆，嘴里还说："你要弄死我，我今天先弄死你。"陶阿婆被推倒在地，摔至河沿泥地上，后朱某继续推陶阿婆，致陶滚落到河中间位置。陶阿婆记得自己当时是"面朝天滚到河中心位置"，并在河中呼救，而朱某站在岸边观望。

这条河有七八米宽，2016 年底时被开挖过，河道比较深。陶阿婆的呼救声被当地村民龚某听到了，她看到在河里的陶阿婆只在水面上冒出个头，赶紧和另一个村民陈某将陶阿婆拉上了岸。龚某证实，陶阿婆被救起时嘴里有点血，肚子上被划伤。

被告人丈夫：妻子三年前就与母亲闹矛盾

自己的老婆和自己的母亲闹成这样，作为丈夫是怎样的看法呢？朱某的丈夫吴某案发后说，老婆朱某讲过她看见陶阿婆比较恨，因此在事发日推了陶阿婆两次。"平时，老婆和我妈一直有些磕磕碰碰。三年前我奶奶忌日时，老婆因我妈没有叫她去吃饭而与我妈发生纠纷。"

其实，朱某知道，自己的婆婆已近 90 岁，不会游泳，她知道把婆婆推入河中会造成严重的后果。

就在当天，朱某被警方抓获，她到案后如实交代了上述犯罪事实，并获得被害人谅解。

庭审现场 王嘉楠 摄

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朱某作出司法鉴定意见，"被鉴定人朱某对本案具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及具有受审能力等情况。"

公诉人：系犯罪未遂，可从轻处罚

公诉人认为，被告人朱某故意杀人，她的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朱某系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可以从轻处罚。朱某已着手实施了犯罪，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朱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

朱某的辩护人认为，朱某实施犯罪是临时起意，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属情节较轻。朱某系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具有犯罪未遂、坦白情节，且已经获得被害人陶阿婆及其近亲属谅解，建议法院对被告人朱某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崇明法院认为，被告人朱某为泄恨，故意将年逾八旬且不会游泳的被害人陶阿婆推入河中，欲置被害人溺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朱某犯故意杀人罪罪名成立，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辩护人关于被告人朱某属情节较轻的意见，法院认为，根据被告人朱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及其实施的犯罪对象，不属情节较轻，上述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辩护人关于被告人朱某系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具有犯罪未遂、坦白情节，以及案发后已经取得了被害人陶阿婆及其近亲属的谅解等意见，与本案事实相符，法院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法院决定对被告人朱某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据此判决被告人朱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女子闹市走 横祸从天降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2 年前，市民赵燕步行在北京西路新昌路人行道时，突然被新中邨小区外墙跌落的水泥块砸伤，并构成伤残。当时，黄浦区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正在新中邨小区实施拆迁。因此赵燕将这家公司告上法庭，诉请赔偿各项费用 50 余万元。近日，黄浦区人民法院一审支持赵燕诉请，判决被告公司赔偿赵燕 515238.30 元。

当时，在事发后，赵燕被送往长征医院治疗。后经司法鉴定：赵艳受伤后患有器质性精神障碍，构成伤残。她头部因受伤，行颅骨整复（修补）并后遗面部瘢痕形成，分别相当于道路交通事故伤残。

赵燕诉请，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律师费等共计 515238.30 元。

被告黄浦区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辩称，被告曾提出为原告提供律师，但原告不同意，自行委托了律师，律师费原本不必发生，因此不同意支付律师费。

而在原告治疗过程中，被告曾支付 10 万余元治疗费用，现不要求处理。原告到长征医院以外的医院治疗应通知被告，但原告未与被告商量过，因此被告对长征医院以外的医疗费不予认可。被告曾通过街道支付过 2 万元，要求在本案中一并处理。

法庭经调查确认，本案案发时，新中邨小区正实施拆迁，被告受托进行房屋征收。事发后，被告曾通过街道支付赵燕 2 万元。医疗费用是原告为治疗所支付的费用，无需征得被告同意；律师费是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选择代理律师处理诉讼事宜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另查明，2015 年 11 月 12 日原告与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原告基本工资为每月 4000 元。

法院认为，2016 年 6 月 21 日在北京西路新昌路路口，由被告实施拆迁的新中邨小区外墙水泥块突然掉落砸伤原告，被告对此应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因此对于原告提出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等，根据查明的事实，由被告予以赔偿。 （当事人为化名）

自产自销"冰雪奇缘"行李箱

三中院审理一起涉"迪士尼"著作权侵权案件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牛贝

本报讯 因擅自使用迪士尼卡通形象，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侵犯迪士尼品牌著作权案件。

2015 年 12 月，陈明看到迪士尼公司出品的动画片《冰雪奇缘》风靡一时，在未经迪士尼公司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委托孙天生产印有《冰雪奇缘》卡通形象的拉杆箱。其后，孙天委托上海松贤箱包配件有限公司的经营人徐好印刷卡通形象图案并生产板材，之后再由孙天将板材吸塑、组装制成拉杆箱后销售给陈明。最后，陈明通过其在淘宝网、天猫网开设的网店对外销售，形成一个完整的生产、销售链。

2017 年 6 月，上海警方将陈明抓获归案，并当场查扣涉案拉杆箱 76 个。经鉴定，在陈明处查扣的行李箱上印制的图案，与迪士尼公司《冰雪奇缘》中艾莎公主、安娜公主、雪宝的卡通形象构成实质性相同，销售数量为 2891 个。

上海三中院认为，3名被告人和1家被告单位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生产并通过网店销售印有迪士尼形象的行李箱，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考虑到3名被告人认罪悔罪态度较好，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陈明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处罚金8万元；判处孙天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处罚金6万元；判处上海松贤箱包配件有限公司罚金1.5万元；判处被告人徐好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处罚金5000元。 （当事人及公司为化名）

卖河鲜玩猫腻 老人真钞被调包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富心振

本报讯 利用老年人辨识能力下降的弱点，安徽来沪人员杨某、王某夫妇多次以贩卖河鲜等为掩护，在收取钱款时趁机将老年人支付的百元票面真币调换成事先准备的百元票面假币。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杨某犯盗窃罪、持有假币罪，两罪并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罚金 2.3 万元；被告人王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罚金 2000 元。

安徽来沪人员杨某、王某夫妇育有四个子女。几年前，杨某、王某夫妇曾因使用假币、持有假币行为被公安机关处罚。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期间，杨某、王某夫妇经事先预谋，由王某望风、杨某具体实施，在浦东新区、闵行区等多个路口，多次以贩卖河鲜蔬菜为掩护，在收取钱款时，以找不开、给的钱缺角、新版钱不收为借口，趁机将老年人支付的百元票面真币调换成事先准备的百元票面假币。

据被害人蒋老伯报案称，"2017 年 12 月 1 日早上，在小区门口一辆灰色面包车上，一男子在卖虾，我买了 20 元，给了对方一张 100 元的人民币，但是对方跟我说找不开，我又给了对方零钱，对方就还给了我一张 100 元。后来我想用的时候发现卖虾人退还给我的人民币是假币。"

杨某、王某夫妇以上述真币调假币的手段，分别窃取多位老人 100 元或 200 元。

2018 年 1 月 24 日 9 时许，民警在浦东季景路春晖路口抓获夫妇俩，并当场从杨某处查获百元票面假币 28 张、五十元票面假币 3 张；当日，公安民警对杨某暂住处进行搜查，在其电动自行车后备箱内查获百元票面假币 300 余张。

庭审中，被告人杨某对指控的部分盗窃犯罪行为予以否认。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杨某伙同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杨某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持有假币罪。被告人杨某、王某部分犯罪系共同犯罪。

对于被告人杨某的辩解，法院认为，通过庭审查实，相关证据能够证实被告人杨某实施了起诉书指控的全部盗窃行为，证据间能够互相印证，并形成证据链，足以认定其犯罪事实，故被告人杨某的辩解缺乏事实依据，不予采纳。被告人杨某犯数罪，依法予以数罪并罚。被告人杨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被告人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均可从轻处罚。

90后硕士研究生公然抢电脑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硕士研究生学历却浪迹成"无业游民"，囊中羞涩之下，竟然做出在商业广场内抢夺笔记本电脑的疯狂举动。近日，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闵行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男子李某因犯抢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2000 元。

90 后男子李某出生在江苏，硕士研究生文化的他始终没有找到合适工作。今年 4 月 5 日傍晚，李某来到闵行区都市路上的万达广场三楼"京东之家"，趁店员不备，抢得价值 1 万余元的苹果 MacBook Pro 笔记本电脑 1 台。

李某快步走出店门行至门外商场自动扶梯处时，因店员追赶而将电脑砸地上。店员随即报警，李某遂在现场等候接受调查。

到案后，李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经过。案发后，公安机关已依法扣押涉案电脑并发还被害单位；李某的亲属也已赔偿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

开庭审理过程中，李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抢夺他人财物，价值 1 万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抢夺罪。李某已着手实施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可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李某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成立，法院予以确认。辩护人以李某具有自首情节、且系犯罪未遂等为由建议对李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法院予以采纳。

刊登 传真 追失注销挂失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6(微信同号)